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與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之 過渡安排更新公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

根據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發出的指令(「第8(1)條指令」)，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該公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之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其已獲聯交所告知如下：

- (i) 即使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依然暫停買賣，聯交所經諮詢證監會後，將暫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其權利以將本公司除牌，直至另行通知；
- (ii) 為免生疑問，此概不影響聯交所於其認為適合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之權利；
- (iii) 聯交所亦已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權利；
- (iv) 本公司已獲提醒其有義務盡快恢復交易；及
- (v) 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務求恢復買賣，聯交所或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證監會按第8(1)條指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